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喬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次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即明。再按公示催告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以其持有因遺失支票35紙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聲請狀所提出之附表亦未說明遺失之支票35紙之發票人各為何人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致本院難以審究聲請人所遺失之35紙支票是否有發票人簽名，及聲請人是否已向付款銀行為掛失止付之通知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裁定命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支票35紙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及具狀說明支票35紙之各發票人為何人，然聲請人逾

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